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22日
-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70.26万股
-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5.21元/股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以2022年6月22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470.2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价格：5.21元/股。

4、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80.26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995.7727 万股的 2.42%。其中首次授予 470.2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995.7727 万股的 1.96%；预留 11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995.7727 万股的 0.46%，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 18.96%。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继戟	董事、总经理	21	3.62%	0.09%
	陶福生	董事/副总经理	21	3.62%	0.09%
	沈卫峰	副总经理	21	3.62%	0.09%
其他核心人员 (共 85 名)			407.26	70.19%	1.70%
预留部分			110	18.96%	0.46%
合计			580.26	100.00	2.4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

3) 解除限售安排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在遵循前述限售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时，可在下述三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新增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以净利润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的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必要条件，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4000 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5500 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1 亿

注：“净利润”是指扣除墨库图文净利润后的数据，并且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及商誉减值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差异被细分为四个考核等级，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是否解除限售：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中	差
考核档位	A	B	C	D

其中，考核等级在“良好”以上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否则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2、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55）。

3、2022年6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

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8）。

4、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 29.4 万股，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1 名调整为 88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94.72 万股调整为 470.26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内容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对调整事项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在授予日，公司根据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预留部分的会计处理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对本次首次授予的 470.2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 2022 年至 2026 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摊销成本（万元）	865.28	1,211.39	432.64	86.53	2,595.84

注：1、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成本摊销是以前述测算的成本为基础，并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为授予日前提下做出的，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解除限售的情况，实际的成本与此处计算的成本数据可能有所差异。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等因素有关。

3、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获授权益条件成就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0.2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调整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均与公司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调整后）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调整后）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日及授予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